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

同意以本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本决议前款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